

御纂七經

禮記義疏

卷八

奔喪第三十四

鄭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它國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實逸曲禮之正篇也奔喪禮屬凶禮鄭氏

云逸禮者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藝文志云後於魯淹中案即孔得古文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是則奔喪

禮在十七篇外故謂之逸禮兼天子諸侯然以士為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服也古人期功皆棄官奔喪漢安

帝初以長吏多避事去官乃令非父母喪不得去職然如韋義楊仁以兄憂去譙元弟憂去賈逵祖憂去原未嘗不奔也但去職必待

君命或請之而君許或請之而君不許則外從公事退而私喪之如其倫耳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惶之哀無辭

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孔疏以下別曰唯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

不為位也行百里者痛親之變窮日之力也孔氏穎達曰此篇總明奔五服之喪此論初聞之節已下論奔喪在路至其國竟奔赴

之節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厄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含音教竟音墳下同辟音避鄭氏康成曰

侵晨冒昏彌益促言雖著異也未得行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至竟哭感此念親孔疏禮行至宅國竟上音累使次介假道

辟市朝為驚眾也望其國竟哭斬衰者也孔疏以下別言望鄉望門知自是哭且遂行孔氏穎達曰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私喪廢

公事故成服以俟君命有人代己則可行也見星不夜行慎守其身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且親未葬亦毀不滅性之義也孔氏

穎達曰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為位即奔之也若有君命不得奔喪者聞喪而哭又為位更哭也鄭氏黃氏乾行

曰人子遭父母之喪無私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故親之生也勞於王事則有不遑將父母之懷

及其死也殉於王事則有未得奔喪之禮其成服而行也有感而哭則有不勝哀慕之情忠孝兩盡此人道所以為至也後世此義不行親存

則絕裾以赴功名之會如溫嶠之於晉親亡則徘徊而不去布置姦人盤踞左右以圖起復如史嵩之之於宋者君亦何賴也吁可歎哉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於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

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鄭氏康成曰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孔疏下云三日成素委貌深衣孔疏大夫已上素弁此

緇總布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已殯者位在下孔疏士喪禮小斂訖降自西階即位知殯畢位在下但小襲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

發喪已殯日節於是可也孔疏士喪禮小斂訖奉尸俛於堂降成踊襲經於序東在室之小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孔疏言威儀即度與

用其奔喪不散帶者不見尸孔疏士喪禮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乃絞垂此奔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孔氏穎達曰此已下明

既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末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 孔氏穎達曰三日成服謂來奔喪後三日通奔日則爲四日初至象始死爲一哭明日

象小斂爲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爲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爲四哭成服明日爲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故爲五也既期已後朔望朝哭而已

末期猶朝夕哭不止五哭也 陳氏滂曰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文免成踊亦同 陸氏佃曰春秋傳曰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

禮聞君薨家遺塋帷哭君成踊何休謂臣爲君本服斬衰故成踊比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復哭踊去事之殺也然則三日成服拜

賓送賓皆如初亦事畢也而不言則喪尙新未忍言也 陸氏佃曰於五哭告事畢者成服前兩日朝暮哭成服之朝又一哭凡五哭奔喪

成服奔喪之事畢也 案葬哭不 數陸說非

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它如奔父之禮 爲於 鄭氏康成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爲母異於父者明及

賓不及殯其異者同 孔氏穎達曰鄭恐壹括髮是墓所故明入門時也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已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

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祖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祖成踊於三哭猶免祖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鄭氏康成曰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上爲父於又哭括髮而不祖此又哭三哭皆言祖衍字也 孔疏父喪重不祖齊衰已下喪 輕乃更祖非其宜故知祖字衍 孔氏穎達

曰此明既葬之後奔齊衰已下喪禮齊衰已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已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

服若小功總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已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總麻之喪止臨喪節

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卽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謂主人代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 此襲字當是衍

字上子奔父母喪在墓不祖不應齊衰已下有祖也 方氏慈曰奔父母之喪之墓而哭則北面齊衰已下則西面者蓋北面哀之隆西面

哀之殺 陸氏佃曰齊衰奔喪上言祖不言襲此言襲不言祖相備也相備而先言祖後言襲亦言之法且上言祖先成踊祖在成踊之前此

言襲後成踊襲在成踊之後言與主人哭成踊則隨主人踊不拾主人之踊 鄭氏康成曰不言祖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祖可也 孔疏祖

免麻於東方卽位不稱祖而下云成踊襲下既稱襲則有祖理經若言祖恐 齊衰已下皆祖故不得稱言祖也 陸氏佃曰於齊衰言祖則父喪祖可知於父喪又哭不言祖上

下比義可知 禮有遞殺上子奔父母喪括髮祖又哭三哭亦如之齊衰以下則免祖又哭三哭亦如之此及殯者也若不及殯而之墓則括

髮不祖注謂爲父母祖歸入門括髮祖又哭三哭則括髮而已是及殯者殺於及殯齊衰以下又殺於其子在墓又殺於在家也此齊衰以

下本殺於子不及殯則又殺矣故哭於墓則免麻而不祖惟歸入門則括髮祖而已餘則不當祖而記乃兩言祖則豈有親喪不祖而齊衰以

下反祖者鄭以祖爲衍文其說是也陸泥於記文遂過意以駁鄭曷不取上下記文而一究其遞殺之節耶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祖成踊襲絰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

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祖成踊於三哭猶括髮祖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鄭氏康成曰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為位孔疏當須位有鄣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孔疏士喪禮小斂乃經

經今於開喪日之又哭即經經今於開喪日之又哭即經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孔疏官府館舍賓之所專亦言五哭者以迫公

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孔氏穎達曰此明聞喪不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之日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即

東方之位於此有賓來即拜迎之去即送之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為又哭於此哭後乃經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於五哭不云

告事畢禮文略也陸氏佃曰乃為位乃者難辭也著為位於此不得已也陳氏澣曰篇首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此乃詳言其節次

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鄭氏

康成曰東東即主人位孔疏東方是主人之位如不及殯者也孔疏上言不遂除除於墓而歸乃除故明之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於墓左婦

人墓右孔氏穎達曰此明除服之後奔父母喪之節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如不及殯之時也主

人亦謂在家者著平常吉服服除哀殺故不踊也方氏慤曰喪者之墓雖哭於家則不哭主人之待之也雖哭於墓而不踊且無變於服時

已過禮亦為之殺也陳氏澣曰袒經者袒而襲襲而加經也此獨袒於墓者以除於墓而歸至家無所用袒故於墓一袒少伸其哀也歸

者踊始見親墓也主人不踊喪禮已終也除喪而後歸此又變禮中之變者即云君命有奉使之事聞變即達達即奔喪君子愛其親亦不奪

人之親也其或行人被拘金革未息至萬萬不得已者通其變使民不窮不可使忘親者以除喪後歸之禮為口實

自齊衰已下所以異者免麻孔氏穎達曰此明齊衰已下除服後奔喪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即除為父括髮為母一括髮為齊

衰已下不括髮皆以漸而殺之義髮膚受之父母自當僅為父母用之耳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已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厥主

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相息鄭氏康成曰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己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

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已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為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

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為急奔喪孔氏穎達曰前三日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此數夕哭為五哭者謂急欲奔喪以

己之私事須營殯了故三日五哭而止也陳氏澣曰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為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為私事未奔者也主人

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為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出送賓也鄭氏康成曰己私事當畢亦明日

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陸氏佃曰事畢之後容成服矣而後賓至亦拜亦送也此節末成服拜賓四字疑是脫

簡或有闕文當是三日五哭卒遂歸成服主人拜出送賓故鄭云急奔喪也對下至家成服觀之可見

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而往鄭氏康成曰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孔氏穎達曰以外喪恩輕哀情緩道

路又遠容待齋持贈贈之物故成服乃去若字作轉語則上節乃就家近而無俟於成服者言之

欽定禮記義疏 卷七十 奔喪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鄭氏康成曰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喪所至之

處哭泣之禮此因父母喪望國竟哭而推言之服重者哀深故哭早服輕者哀淺故哭遲也孔氏穎達曰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

望門者雜記謂本齊衰者降服大功案雜記兄弟之喪大功已見見喪者之鄉而哭蓋以上則該齊衰而見又較近於望彼約略之辭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或曰母之黨於廟案未句鄭氏康成曰此因五服間喪而哭

列人恩誼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一哭而已不踊言一哭而已則不

爲位矣孔疏此本無服故但哭不爲位朋友欲奔其喪故先一哭若已久則聞朋友喪不哭孔氏穎達曰此明無服之親聞喪所哭之處

異熊氏云檀弓殷禮此周法也此哭父上於廟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與此不同亦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母黨

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是慈母繼母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方氏慈曰廟

者神之所居有尊之道故哭父之黨於廟寢者人之所居有親之道故哭母妻之黨於寢師以道之尊而有別於父故於廟門外朋友以德之

親而有別於母妻故於寢門外所識則非親特與之相識而已故於野以示其遠焉孔氏穎達曰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己者則

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爲師同故哭之廟亦通也

凡爲位不奠鄭氏康成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張子曰爲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不奠者奠則久奠也若在其所難爲久奠喪禮則

於殯常奠喪不剝奠爲其久設也脯醢之奠則易之又曰爲位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以新易舊如此久設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鄭氏康成曰此謂臣聞君喪而未奔爲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存

陸氏佃曰凡喪親始死哭不以數則士明日朝莫哭又明日成服之朝哭所謂三哭者此與大夫明日又明日朝莫哭又明日朝哭凡五哭諸

侯朝莫哭如大夫又三日朝哭凡七哭於是殯天子朝莫哭如諸侯又四日朝哭凡九哭於是殯陳氏壽曰凡哭者九日餘儆此始死哭

踊襲小斂大斂哭踊凡四士襲無踊則三凡夕哭皆不踊不數朝哭無踊亦不數天子七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朝哭

踊凡九也諸侯五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朝哭踊凡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朝哭踊爲五若臣舊帶它國聞喪不

得奔喪爲位而哭數亦象之陸不數始死襲斂而數朝莫哭陳不數莫哭惟數朝哭謂九哭九日似與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義連

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鄭氏康成曰哭其舊君不敢拜賓避爲主也此疑是大夫在家聞君喪即哭有來弔者不敢拜之避聞君也哭

問故即趨喪矣或諸侯以朝會出薨於它國世子國卿必出迎喪而諸臣次於公宮以哭異國有聘臣或過賓來唁亦不拜賓避聞君也注謂

舊君疑未必然也

諸臣在它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鄭氏康成曰謂大夫士使於列國聘禮赴者未至哭於巷不爲位也衰於館未可以凶服出也赴者

至則衰而出於時可以爲位矣而猶不敢拜賓避爲主也

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鄭氏康成曰族親婚姻在異國者 孔氏穎達曰此謂與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它國不與諸侯爲臣身又無服故暫爲位而哭也鄭釋兄弟爲婚姻似未盡蓋或有兄弟之在它國而未仕者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也若在他國已仕則如舊君 孔氏穎達曰若與諸侯同姓皆服斬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姑姊妹之女來嫁國中者則有服雜記諸侯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

凡爲位者壹祖鄭氏康成曰謂於禮止可爲位而哭也始聞喪哭而祖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祖也 孔氏穎達曰此謂朝衰已下之喪初聞喪哭三哭則不祖若爲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祖前文所云者是也 陸氏佃曰凡爲位者一祖所謂凡爲位卽位祖成踊是也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鄭氏康成曰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面 孔氏穎達曰此論哭所識者與死者相識雖相識輕亦爲之成踊皆賓主拾之主人在墓左西嚮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主人先踊賓從之 陳氏

澹曰所識已葬矣而弔之必先哭於其家者情雖由於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故也賓主雖拾踊然必主人先而賓從之故曰從主人也言皆者必於家於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歿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鄭氏康成曰與賓客爲禮宜使尊者各主其喪各爲其妻子之喪爲主也父母歿親同如昆弟之喪若子主之不同從父昆弟之喪 孔氏穎達曰此論同居主喪之事父爲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爲主耐則宗子主之父母喪推長子爲主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爲主不同謂從父昆弟親近自主之也同居凡喪父主之統於尊也兄弟之妻子各主其喪不相統也親同長者主之亦統於尊也 不同謂親者主之亦不相統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尙左手鄭氏康成曰小功總服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 孔氏穎達曰此論小功總服之變也 尙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尙左手 孔氏穎達曰此論小功已下之喪既除喪後而始聞喪之節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氏康成曰雖無服猶弔服加麻 孔氏穎達曰此論哭無服而免爲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服孔氏穎達曰婦人謂夫之兄爲兄公兄公於弟妻不爲位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尊絕之也 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孔氏穎達曰姊妹嫁元是 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其男子服孔氏穎達曰叔父族兄弟之等皆服麻 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孔氏穎達曰降而無服亦當爲位哭之既無服又云麻故知

弔服加麻也麻謂細之經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祖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鄭氏康成曰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已禮乃禮尊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大夫來弔奔喪者先祖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夫故先拜而後襲士來弔奔喪者初亦袒襲衣後始拜之士卑故先襲而後拜此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也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吳氏澄曰此篇前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問喪禮敘祖免杖之義服問三年問是事問一事故問字皆在下此篇設五或問問喪事故問字在上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傷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天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雞斯依注為弄繩弄古今反繩色買反又所綺反跳悉典反振初洽反衽而鷄反恒都達反腎市珍反糜武皮反粥之六反飲音蔬食音嗣夫音扶 鄭氏康成曰

親父母也孔疏凡親包五服此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之親也 雞斯當為弄繩聲之誤也孔疏弄繩聲之誤也 親始死去冠孔疏猶存弄繩 二日乃去弄繩括髮也孔疏小斂今時治始

喪者邪巾邪頭弄繩之存象也徒猶空也孔疏無履而空跣也 上衽深衣之裳前帶以妨跪踊踐履於前故云前其裳處當衽也 五藏者腎在下肝

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宋賢主哀哀甚則腎傷故無以五家為鄰五鄰為里悲哀在中變形於外言人情中外相應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初死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哀痛之意交手謂交手拊心而為哭也不舉火者哀痛之甚情不在食也故鄰里為糜粥

以飲食之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 陸氏佃曰扱上衽則以有辟踊之端焉交手哭捧心而哭發胸擊心在斂之後惻怛痛疾

而精先傷魂次之魄又次之故曰傷腎乾肝焦肺傷傷而已氣為甚蓋猶可也焦又甚矣 孔氏穎達曰旁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飲食之

孔以孝子三日勺水不入口故以旁親言其實鄰里之飲食為孝子恐其以嬰滅性故檀弓言飲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詩云

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鄰里之義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慙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

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環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

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

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慟焉心絕志悲而已矣斂力黠反柩其又反慙七本反殷音臨環音怪

亮反棺初亮反 鄭氏康成曰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孔疏爾雅 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

反哭及日中而度也望望瞻望之貌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說反哭之義也 孔氏穎達曰爵踊似爵之跳其足不離於地

如環牆言將欲崩倒也汲汲促急之情皇皇意傍徨也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意若人之逃不復來也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泣

辟踊盡哀而休止也 朱氏申曰無數者哀戚之至無節奏也婦人不宜袒嫌其褻也故發胸而擊其心此明反哭之義入門不見上堂不見

入室不見皆皇皇意 吳氏澄曰此言斂至葬三日以後之哀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啟殯至葬時動親之尸舉親之柩孝子哀甚故

哭踊無數應與問同心煩鬱也氣盛氣滿塞也袒而踊以運動其身體體動庶幾可以安靜其心使不煩鬱降下其氣使不滿塞也男踊足起

而高女踊足不離地殷殷田田牆崩倒之聲 陸氏佃曰殷殷踊也田田繼惻也 朱氏申曰殷殷言其色之黯田田言其心之野 彭氏

綽曰殷殷田田皆謂女子哭踊當有節而始死無數不可以節也至迎賓不哭成踊三者三則有節矣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反也成墳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微古莫反曠古吳反苦始占反草也枕之聲反塊苦對反鄭氏康成曰宗廟享之說虞之義成墳居廬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為入宮勸謂憂勞

孔氏穎達曰反哭之後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享之尊而禮之冀其神魂復反也葬後猶居倚廬寢苦枕塊不敢入處室也哭泣服勤明終喪思慕之志非詐偽為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

陸氏佃曰祭之宗廟所謂生事畢而鬼事始也哭泣無時若三哭五哭先王為之節耳

吳氏澄曰心悵悵惶惶恍惚嘆嗟皆失志無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

方氏慤曰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於內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牀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瀕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

謂音蒲匍匐北反又音服哀也色追反為於偽反斷丁段反鄭氏康成曰問者怪其遲也

孔氏穎達曰假設問也三日而後斂之意匍匐猶顛蹙或作扶服孔氏穎達曰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大夫以上則小斂也

方氏慤曰始死而未忍斂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斂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

家室之計謂稱家有無而為之計有母過禮無亦不以己儉其親也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

免音問下同鄭氏康成曰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衰卑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

孔氏穎達曰此明冠必不袒袒必不冠之意心既悲哀肉袒形義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

方氏慤曰露肉體而袒衣為肉袒

陸氏佃曰明堂位曰君肉袒迎牲於門今其言若此何哉曰凡臣子為尊者使令則袒雖冠不嫌也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鋼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禿吐疎反偃於輿反一音紆跛補火反鋼音固稽音啟鄭氏康成曰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顯其所以否者各為一節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為於偶反鄭氏康成曰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

孔氏穎達曰童子不總此喪服正經之文引之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惟當室之童內為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是總服由於著免也當室則免而杖者又明童子得免所由若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及杖也

方氏慤曰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總至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矣

劉氏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原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唯當室童子則否

童子居父母喪未冠則不免不杖惟十六歲以上不忍以未成人喪其親乃有因喪而冠者故曰以喪冠者唯三年之喪可也若武王既

次定禮記義疏

卷七十

問喪

五

葬而冠成王則在三年喪限中已與因喪而冠即免而杖異矣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其杖其竹也為母削杖削竹也直七鄭氏康成曰問杖者何怪其義各異也答言所以杖者

義一也顧所用異耳 孔氏穎達曰父是尊極故言其惡之物以為杖自然其惡之色唯有竹也母屈於父不同自然其惡之色故用削杖其

杖雖削情同於父桐為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之象故為父桐節在內內陰之類故為母 陳氏澣曰直杖圓以象

天削杖方以象地

或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羸力鄭氏康成曰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為時

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有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

出也人情而已矣辟音鄭氏康成曰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在杖避尊者之處孔疏堂上是父所在尊者之處 方氏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孔疏不以促遽感動父情使陸氏佃曰父在不杖杖此非故隆父殺母是人情之實禮義之經也野人曰父

母何算焉隆母如父是之謂野儀禮論杖尚有爵與推主二義此未之及見喪服四制篇

服問第三十六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遺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則錄屬喪服 陸氏佃曰退問在下著服多

微辭與旨問有不盡也據問喪在上 吳氏澄曰此篇與喪服小記篇內喪服一章相類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為於為反鄭氏康成曰皇君也孔疏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日皇明係此婦

所加之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 孔氏穎達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傳曰者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公子

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為夫之母期也

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 陸氏佃曰謂之皇姑著死而後稱姑避小君也先儒謂春秋之義妾母稱夫人若小

君在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 朱氏申曰姑庶子所生母也據其妻所稱故曰姑尊之故曰皇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正義鄭氏康成曰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非服差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正義孔氏穎達曰經惟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

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蓋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陸

氏佃曰婦之黨為婚兄弟婿之黨為姻兄弟又各謂其外家之黨為外兄弟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為兄弟小功以下親

不足言也謂之兄弟可故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 孔氏穎達曰公子被厭不服己母

曰外也禮為外祖父母從母皆小功為舅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皆總妻之從服無明文此豈以公子被服無服而妻之從服猶服故明著之與
鄭以為外祖父母從母似未安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鄭氏康成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孔氏穎達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

母期是有服公子被服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陸氏佃曰公子不服其母故為其妻之父母無服喪服傳公子為其母練冠麻

衣纁縗馬氏晞孟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

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為末而從服之中

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孔氏穎達曰

此即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吳氏澄曰母出謂已母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加服繼母之黨與

已母之黨同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附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之身雖同已母而繼母之黨則不

同於已母之黨故不服也陳氏結曰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請出母也喪服傳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母無服所謂施報是也則

豈有繼母死而服出母之黨者陳說殊舛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鄭氏康成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三年

既練要之葛帶四寸五分寸之七十六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孔疏男子首空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為父既練衰七升

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受母既葬衰八升孔疏法誤當云七升聞傳云為母既葬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入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

衰既練則首經除身服功衰而要帶之葛亦自五寸八分弱而殺為四寸五分強矣於此遇齊衰期之喪則有本之麻得變三年之葛而齊衰

之麻帶五寸八分弱亦大於此則易三年之葛帶而帶期之麻帶若既葬而易葛又所殺之數與此正同則帶三年之故葛帶服三年之功衰

惟首無經則初服經期七寸二分受服五寸八分之經耳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為前三年之喪為練祭

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知期喪未葬以前得為三年練祭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殯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殯之後

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殯之前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也又曰經稱三年之喪則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是三年故不

特言父喪也若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張子曰三年既練期既葬服功衰大功喪亦如之

謂若三年既練期大功既葬止當服其既練功衰不可便受以小功布也以此三年無受小功之節練衰除則自當服以小功練衣必是煖練

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蓋以受始喪新疏之衰而著之

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推割之心亟忘於內也練衣當既葬之後受以大功之喪及既練也煅煉其衰而已或既練則以大功之布而為衰或衰而加煅煉此則繫其有無也知既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練冠又三年之喪禮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又曰云服其功衰者蓋謂當練而服後喪之衰即用七八升則前喪易忘故反七八升之衰也又雜記云有父母之喪尙功衰此云尙功衰蓋未祥之前尙衣經練之功衰爾 黃氏幹曰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應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又案問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橫渠張子曰練衣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 男子無葛首經之時惟婦人斬衰既葬其經易葛七寸二分練又受以五寸七分零此非言婦人安得有葛經必誤衍無疑也又本文言三年之喪謂父母也期之喪謂諸父兄弟也即鄭注亦未嘗言三年之喪專指父此期之喪謂父雖死母猶降期也注言及母者謂母是齊衰三年與諸父兄弟之齊衰期者受服粗細不同未嘗謂此期之經專指母也孔賈同時而喪服賈疏謂父喪未終而母死猶期謂此期之經指母誤矣雜記有父之喪如未除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母之喪服則母得申三年明矣又婦出父母之喪未練則三年是服未除即可申也然則母喪未除而父卒即得申三年矣 又案三年喪中遭喪變服之節其略有三問傳曰輕者包重者特在三年之喪既葬而遭期之初喪則以期之麻帶易三年之葛帶以其時首尙服三年之麻經而期之麻帶又與三年之葛帶粗細正同雖易新麻亦正以包葛葛故易之耳此變服之一節也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以此而推三年喪既練而遭期之初喪則直以新麻易之可知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葛帶之粗細雖同而以父葛為重今三年之喪既練而期喪值既葬之時亦當易麻帶為葛帶矣此時既不得以期之新葛厭三年之舊葛又不得以期葛之小者包三年葛之大者故前此雖皆變三年之服今仍反服三年之故葛帶而惟經期之麻經以服其功衰也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變服雖多端然即此可推類而通之矣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 孔疏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三年練之

練之葛帶故反服

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 案鄭意謂大功不變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 孔疏大功初喪首經

今雖變葛而首經仍

亦服其功衰 孔疏大功初喪衰七升八升九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 孔疏問傳云斬衰既葬

亦重

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者亦如期之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此注亦指男子言 崔氏靈恩曰此承前經

言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而合大功

孔氏穎達曰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喪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麻細

相似不得為五分去一為帶之差故首經同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 三年既練首經已除則遇大功之喪自可經大功之

經而鄭言經期之經者謂上已兼二服之麻葛設三年之喪既練期之喪既葬而又有大功之喪則帶三年之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所不特

言而首不便經大功之經者期既葬受服之經與大功成服之經皆四寸六分而齊重於大功則仍經期之經亦不以輕變重之意也禮記甚明孔因後鄭注開傳引期之經之誤謂要帶必殺於首經五分之一今要帶既仍四寸六分若大功既葬首經亦受四寸六分非要帶殺於首經之例必進加期之經乃可則下經小功之經更小而云因其初葛帶何說乎大功可進經期之經則期可進經三年之經小功可進經大功之經而五服皆亂矣

小功無變也

鄭氏康成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

孔疏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遺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減重也

功喪則冠衰帶俱不變也

不言總無變者以小功推之可知至疏謂有大功以上之服而遺小功之喪彭氏又謂三年練後遺之者於疏義尤相足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鄭氏康成曰有本謂大功本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 孔氏穎達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雷之合

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小功以下其經燥麻下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此連下既練為義故孔疏即以練葛言之然不以既練冠其上而於中連言之者齊衰之麻既葬即得變三年之葛不待既練也孔氏穎達曰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論服則斬齊重不可以大功變然麻重於葛故亦可以大功之麻變斬齊之葛而麻又有重輕有本之麻重無本之麻輕總之重可以變輕輕不可以變重也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免音問 鄭氏康成曰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

如平常有免無不經 孔疏免時必著經則大練小練有不免但著經不有免以服成故也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 孔氏穎達曰斬衰既練之

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麻之斷本者小功之喪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

也既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其經也每可以經必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當殯斂之節可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 陸氏佃曰喪服小記曰下殯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故不言小功而言斷本也上

麻之有本節乃申上文大功亦如之之義此節又申上文小功以下無變之義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

免音問稅 鄭氏康成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杜

屨不易也 孔氏穎達曰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如當總小功若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

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云小功下兼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也前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如免則經也

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也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為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

練之故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改前重喪之葛也所以總之麻不

變小功者以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且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又曰麻經有本為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鄭引雜記之言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 此乃記禮者恐人因上免經之條誤以知冠為可易故言庚卒哭當冠而經則即練冠加絰敘殯當免而經則暫釋練冠加絰於免事畢仍練冠總以明練冠之不易也且不惟練冠不易即葛帶亦因其初也是雖總於小功小功於大功其本服輕者且亦不相為變况總小功之麻而得變三年之葛哉以有本為稅即上文下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之義有本乃稅益見斷本者之無變矣

殯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殯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殯則否 長竹文反 重直勇反 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之親為殯在總

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 孔疏本大功之親故重其殯也 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以大功之殯易之是也 齊衰變既庚卒哭 孔疏問傳斬衰之喪者待是也 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殯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殯未成人文不緇耳 孔疏謂禮文繁數也成人以上禮文繁數故變下殯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殯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服傳文 孔氏穎達曰殯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

在長中殯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殯小功中殯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終殯之月算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著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下殯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殯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上文麻之有本者得變三年之

葛則齊衰下殯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小記云下殯小功帶深麻不絕本 孔氏穎達曰齊衰下殯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殯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殯服質略無庚卒哭之稅故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大功麻有本齊衰下殯降而在小功者猶不絕本惟正小功以下無本耳此云大功長殯麻無本可疑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 為於 鄭氏康成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 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而面 孔氏穎達曰君為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為天子三年也諸侯夫人為天子期諸侯外宗之

婦為君也者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外宗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即外宗也夫與諸侯為兄弟之親在於它國諸侯既死來為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 熊氏安生曰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霄通卿大夫之妻 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二也此文外宗若姑之子婦從母之

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案周禮云內女之有霄謂同姓之女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五屬之內女二也注引喪大記謹外宗之義 內宗外宗之女未嫁從本服嫁於本國則大夫為君為夫人皆期嫁於庶人則齊衰三月皆從夫 也自此節至往則服之出則否記上下內外相為之服諸侯為天子斬以義制也

世子不為天子服 為於 鄭氏康成曰遠嫌也不服與畿內之民同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大音 鄭氏康成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 孔氏穎達曰夫人妻大子適婦此三人既正雖

國君之尊猶主其喪非此則不主也禮記陸氏個曰曲禮曰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妾禮記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陸氏以為世婦下之妻妾矣太子即世子其人為適婦大夫以下同而特言君嫌君尊或有異禮也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禮記鄭氏康成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禮記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孔氏穎達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禮記鄭氏康成曰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

唯君所服飾君也孔氏穎達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為服期今非夫人君為之服總則羣臣為之無服也近臣謂閭寺之屬僕御車者駟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服總又曰天子諸侯為妾無服唯大夫為貴妾服總

故知妾先君所不服君既服總近臣得從君服是禮之正法也禮記鄭氏康成曰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孔氏

穎達曰春秋之時不依正禮有以為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

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道也案異義云妾子立為君得尊其母立為夫人否今春秋公羊說妾子立為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

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為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養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云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為

夫人是子爵乎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故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鄭從穀梁說禮記孔氏穎達曰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

父後者為其母總若不為後則為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纁緣今以為君得著總麻服是伸君之尊也禮記注所謂唯君所

服伸君者蓋以近臣之從服所以伸君之尊非以君服總為伸也據喪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傳言與尊者為一禮不敢服其私親也然

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官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蓋以古者有喪服則不祭故先王恆慎於制服彼庶子為父後為母本無

服以禮死於官中者有三月不舉祭之法因以不舉祭之期為服三月之服庶子道伸而祭亦不至於廢非謂為父後始得伸三月之服也且

據彼注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為母三年此皆庶子之不為父後者若父在則服於父而不得伸疏所引公子練冠之說是也至為父

後則不敢服其私親故所服唯總也孔誤以唯為後始得服總不為後則為母無服豈其未攷儀禮耶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禮記鄭氏康成曰弁經如舊弁而素加經

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宅事不至喪所孔氏穎達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若以宅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

則服皮弁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啟殯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大夫相為亦如君於卿大夫不

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為其妻者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恆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其當

殯殯之喪亦弁經也陸氏個曰當事則弁經者據此王為二公六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經也大夫相為亦然者雜記

曰大夫哭大夫弁經與殯亦弁經為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彭氏

次之禮記記喪禮流一七十一服問

日錫衰謂無事其纁有事其布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陳氏澹曰弁經制如爵弁素爲之加纁經其上 朱子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
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忽然不相聞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
向廢此看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忽然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免如字朝直遙 鄭氏康成曰見人謂行求見
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齊衰謂不杖齊衰也 孔氏穎達曰已有齊衰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唯

至公門己有不杖齊衰則脫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君子以己恕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所以許臣著
經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己有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喪禮也 鄭氏康成曰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 孔氏穎達曰其大功非但

稅衰又免去經也蓋經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亦免去其經也 陸氏佃曰經重也以禮該之
下云唯公門稅齊衰凡所謂稅皆暫釋喪服反吉服若康王麻冕黼裳是也 案去喪猶不去 經何言吉服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列音例本 鄭氏康成曰列等比也 孔氏穎達曰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
列相似故云列也 陸氏佃曰列若今例矣 吳氏澄曰罪多如墨辟千剕辟千剕辟五百官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儀禮喪服篇

斬衰章爲某人等齊衰章爲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剕剕官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五
者之服其或刑書禮書所載不盡者以例通之由輕而加重則附於在上之例由重而減輕則附於在下之例通此二例則雖至多之罪至

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服足以該之而無不足矣 陳氏澹曰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
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馬氏臨孟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失

浩繁而不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然人之親疏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不備是故制爲五刑以斷其罪
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則隨時而參酌之列爲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無服之別焉蓋先王

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略言之五典五禮五色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天數五地數五王者之政天地而已